

高息陷阱:90余人损失1700万元

法官提醒非法集资四大常见手段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安睿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当前各种投资理财产品层出不穷,不法分子利用普通民众金融知识欠缺、法律意识不强的特点,以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虚假项目、虚假宣传造势、设置亲情陷阱等方式,引诱普通民众进行投资,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破坏社会稳定。近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不法分子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非法吸收公众资金,为投资者造成了损失。

据了解,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张某任北京安信卓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负责人,与作为销售总监的马某等人,受北京安信卓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指使,在青岛市即墨区范围内以高额利息回报为诱饵,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微信群、朋友圈、口口相传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吸收存款。该公司主要与集资参与人签订《信用咨询与管理服务合同》《资金出借及回收方式合同》,以理财业务吸收社会资金,资金出借方式主要包括“安信宝”“月月通”“月满盈”“季度盈”“双季付”“双季富”等起购额5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7%至12%的理财产品,共有集资参与人90余人,涉案金额1800余万元,造成损失170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马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二人系从犯,张某有自首情节,且二人均自愿认罪认罚,退缴部分违法所得,可对其从轻处罚。

据此,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审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

在此,法官提醒,非法集资四大常见手段: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投资,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

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往往在集资初期会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到高新技术开发、集资建房、投资入股、售后返租等内容,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三是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有些人员在系统的组织培训精神洗脑后,为了完成或增加所谓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

【法官说法】

非法集资类案件存在涉案金额巨大、集资参与人数众多、跨区域犯罪等特点,侦破案件和收集证据难度大,且侵害对象多为中老年人,此类人群防范意识较低,容易受高额回报诱惑。广大群众在投资时一定要谨慎行事,提高警惕,不要被所谓“高大上”的店面、免费旅游参观实体产业、业务员的和蔼可亲和送上门的鸡蛋、面条所迷惑,最终捡了芝麻丢了西瓜,要提高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投资理财务必要到银行等有吸收社会资金资质的机构。同时,广大群众求职时要擦亮双眼,充分考察所谓投资公司、信息咨询公司的合法性,认清非法集资本质,不要像本案被告人,因一时糊涂身陷囹圄追悔莫及。

青岛法院首届“法拍节”昨启动



青岛法院首届“法拍节”启动仪式现场。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何文婕 时满鑫

昨日,青岛法院首届“法拍节”正式启动,“法拍节”至8月16日结束。期间,青岛两级法院将针对土地、厂房、机动车、住宅、珠宝首饰等品类进行专项拍卖,这是全省法院系统首次举行“法拍节”。

前期,青岛两级法院对可上拍的土地、厂房、机动车、住宅、珠宝首饰等标的进行梳理,列明种类、品牌、详细信息,形成可上拍清单。“法拍节”期间,青岛法院将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京东拍卖平台等设置“土地厂房”“住宅”“机动车”“珠宝首饰”“大额标的”五大专场。

“土地厂房专场”结合青岛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主推土地、工业用房标的。对符合贷款要求的标的和买受人,“土地厂房专场”和“住宅专场”可为竞买人提供“法拍贷”“京拍保”“放心拍”等服务。“机动车专场”借助城阳、胶州两地法拍车专用存储仓,为当事人和竞买人提供车辆托运、存储、检测、维护、带看等全流程服务。“珠宝首饰专场”采用3D拍摄720度全景展示技术,为竞买人提供“云看样”服务,拍卖成交后可提供

清点、存储、配送等配套服务。

“法拍节”活动是青岛法院开展“司法作风能力提升年”“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的具体举措,是青岛法院提升司法查封财产处置效率,依法保护胜诉当事人权益的实际行动。借助“法拍节”,青岛法院将积极探索新型网络司法拍卖模式,健全涉案财产处置长效机制,提升涉案标的成交率和溢价率,切实保护胜诉当事人财产权益,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法院与银行之间、与网拍平台和辅拍机构之间、与各方当事人之间及上下级法院之间、异地法院之间将加强沟通,共同协商解决存在的疑难突出问题,努力形成司法查封财产处置合力。探索“云看样”“VR短视频”、直播间互动等网拍形式,充分发挥“机动车存储仓”作用,进一步推广“法拍贷”业务,降低保证金缴纳门槛,努力打造网络司法拍卖的“青岛样本”。

据了解,自实行网络司法拍卖以来,青岛法院网拍成交4771件,成交金额295.5亿元,溢价率24%,为当事人节省佣金6亿元。

为还赌债光天化日抢金店

被告人“二进宫”获刑4年10个月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朱海龙

一名男子因无力偿还赌债,竟在光天化日之下抢金店后被抓获。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以抢夺罪,一审判处被告人孟某有期徒刑4年10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孟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据了解,2011年,孟某因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出狱后,孟某生意失败,沉迷赌博,赌债加生意所欠债务越积越多。为偿还债务,他不惜铤而走险,再次产生了到金店抢夺首饰的想法。今年1月,孟某自辽宁先后多次换乘火车、客车、出租车、电动三轮车等交通工具抵达胶州市,在胶州某商场内,与商场金店柜员交流并查看了黄金手链、项链后离开。当天下午3时许,孟某再次来到该商场金店,以购买黄金首饰为由,让柜台服务员拿出首饰假装查看,并趁其不备抢走一条黄金手链和三条黄金项链后逃离。经鉴定,被抢走的黄金项链、手链总质量为141.28克,价值人民币60617.7元。案发后第三天,孟某在辽宁省铁岭市火车站被民警现场抓获,涉案黄金项链、手链被查封后发还给该金店。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孟某乘人不备,抢夺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抢夺罪,其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孟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自愿

认罪认罚,可对其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案是一起典型有预谋、有准备的抢夺案件。10年前,孟某在辽宁省有过一次抢夺犯罪记录,抢夺手法与本次犯罪几乎一致。不同的是,本次抢夺准备更为充分,考虑更为周全,孟某提前精心准备工具,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前、之后多次换乘交通工具,更换衣物,企图犯罪后逃之夭夭。但侦查人员利用多种侦查手段,于案发后第三天即将孟某缉拿归案,追回全部被抢财物,孟某也因其犯罪行为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在此,法官提醒广大商铺经营业主应加强安全防范,如安装摄像头、警报器等设备,如遇偷盗、抢夺等犯罪现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立即报警求助,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维护自身合法利益。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280期

开发区大队深入辖区校园开展消防宣传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刘春凯

为切实做好推进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巩固提高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水平,不断增强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素质和防灾自救自护能力,近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应邀走进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就如何防止学校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面对火灾如何进行自救逃生、消防常识等内容,为师生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详细解读。

活动中,大队宣传员首先为同学们播放了火灾警示教育片,通过片中典型火灾案例来提高同学们对火灾危险性的认识。随后,宣传员通过大量生动的图片,带领同学们系统地学习了学校发生火灾事故的常见原因、怎样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如何报警、怎样逃生、初期火灾的扑救、干粉灭火器的使用、消防安全标志的识别等消防知识。学习过程中,宣传员采用了互动的教学方式,同学们在认真学习的同时也非常积极踊跃地参与互动,认真思考回答宣讲人员提出的问题,同学们热情高涨,大大激发了学



消防进校园活动现场。

习消防安全知识的兴趣。

此次消防进校园活动的开展,不但使师生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了不少课本上学不到的消防知识,还把消防安全理念根植于心,充分调动起学校师生关注消防、参与消防的积极性。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



法治李沧专栏

第33期

李村街道大崂路社区调解工作室成功调处12起社区居民矛盾纠纷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徐慧翠

“先帮我解除了租赁合同,又耐心听我父亲诉苦,还帮我们解决了问题,非常感谢高燕夏主任和社区调解员!”市民梁某握着李沧区李村街道大崂路社区法律顾问、李沧金旭法律服务所主任高燕夏的手,连连道谢。

2021年,梁某某将女儿梁某名下的一处储藏室出租给张某,后张某与梁某某签订租金不变的合同,双方因此产生纠纷。在高燕夏主任和社区调解员的耐心劝说下,双方关系有所缓和。后高燕夏运用法律知识告知张

某签订的合同为无效合同,最终双方达成解除合同的协议,但张某在搬离时将屋内设施损坏。梁某某见状非常生气打算起诉。高燕夏在稳定老人情绪的前提下,从法、理、情多方面对该纠纷进行剖析,因该储藏室没有产权,起诉也没有太大意义。最后,在高燕夏和调解员的劝说下,梁某和家人解开心结,放弃起诉的想法。

李村街道大崂路社区为实现“小矛盾不出楼院,大矛盾不出社区”目标,建立“爱满大崂”人民调解工作室,创建“431”工作机

制,即由社区负责人、民警、法律顾问、社工四方组成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小组,每周三作为法定调解日,集中力量负责对每一起矛盾纠纷进行调解。今年,该调解工作室运用“431”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法成功调处12起矛盾纠纷。

作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该调解工作室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创新调解方式方法,排查调处社区居民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



调解员调处社区居民矛盾纠纷现场。